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詳列於賬項附註第十六項及第十七項內。

業務範圍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減除利息支出)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	635,966	679,737
財資及外匯業務	248,297	340,566
其他業務	<u>68,912</u>	<u>96,946</u>
	<u>953,175</u>	<u>1,117,249</u>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本集團對客戶提供之貸款、貿易融資、客戶融資、支票往來、定期存款及活期儲蓄戶口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強積金服務、人壽保險及互惠基金代理。

財資業務主要有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之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五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集團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詳列於本年報第五十一頁之綜合損益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第五十二頁及第五十三頁之資產負債表。

股息

本年度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合共港幣65,250,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合共港幣130,500,000元予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股本

股本之情況詳列賬項附註第二十二項內。本銀行之股本於年內未有變動。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銀行儲備之變動詳列於賬項附註第二十三項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於本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盈虧。有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投資物業詳列於賬項附註第十九項內。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約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虧損，已列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賬。

上述變動與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列於賬項附註第二十項內。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之股份期權計劃（「本計劃」）是根據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決議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本計劃有效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按照本計劃，本銀行之常務委員會可授股份期權予合資格員工，包括本銀行之常務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以認購銀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期權計劃 (續)

可授予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股東核准。可授予任何人士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以本銀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為限，無需預先獲得銀行股東核准。

所有股票必須於股份期權授予後二十八天內認購，每股份期權為港幣十元。股份期權可以於授權起五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由本銀行之常務委員會決定，並不少於股票面值或授予股份期權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八十，兩者之較高者。

自採納計劃至本年底並無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書發表時，本銀行董事為：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先生 MBE, JP

(副主席)

廖烈智先生

(副總經理)

林炳海先生

廖鐵城先生

廖俊寧先生

劉惠民先生

金瑞生先生

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EOE

劉國元先生

田中達郎先生

廖烈忠醫生 MB, BS (London), MRCP (UK)

廖駿倫先生

施勤先生

廖坤城先生

(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培德先生 OBE, VRD, LLD, JP

范華達先生

張映光先生

謝德耀先生